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嘉妮

簡奕杰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3號、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嘉妮、簡奕杰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連庭蔚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